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9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蘇橫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6時3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1044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輛迴車前

01 應注意來往車輛，貿然迴車，致與訴外人楊鴻淮騎乘之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楊鴻淮受有體傷
03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楊鴻淮醫療、交通等強
04 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計新臺幣(下同)25,240元。為此，依侵權
05 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
12 爭車輛上路，且有迴車前未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致楊鴻
13 淮受有傷害，原告因此依約賠付楊鴻淮25,240元等情，業
14 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健
16 誠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
17 單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強制險受款
18 人電匯同意書、賠付明細、監理服務網查詢資料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49頁)，且有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
23 ○○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2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95頁、第103頁)，本院依
25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30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31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1 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曾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對
02 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
03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4 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
05 過失並與楊鴻淮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
06 開規定，被告就楊鴻淮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
07 疑。

08 (三)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9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0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11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
12 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
13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
14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楊
16 鴻淮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楊鴻淮對於
17 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被保險
18 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原告依保險
20 契約給付予楊鴻淮之費用為25,24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21 賠償之金額應為25,240元，亦堪認定。

22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
24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5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
26 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楊鴻淮騎乘
27 車輛行經系爭事故路口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
28 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是楊鴻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
30 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
31 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楊鴻淮上開過失

01 情節，認楊鴻淮應就本件事故應負2成之過失責任，被告
02 則負8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20,192
03 元(計算式：25,240元×0.8=20,192元)，原告就此部分之
04 請求，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06 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9頁公示送達
08 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5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曾小玲